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关于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称其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股股份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三年，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冻结原因：2002年申达集团为下属企业上海工业用呢厂向中国农业银行长宁支行借款6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逾期未还。目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受让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上述债权，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程序。浦东法院已受理并作出了新的执行裁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浦执字第3635号、3636号）：冻结或划拨申达集团部分银行存款以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合计金额约1682万元，上述款项不足之数，查封、扣押、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本公告日，申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20,692,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占申达集团持股总数的0.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